**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M2025-TZ0532

**项目名称：2026年度厦门市市级教学质量检测**

**网上阅卷服务**

**采 购 人 ：厦门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关于信用贷款的提示**

**（201608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魏慧媛 2158595

（二）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 虹 2283776、13806013400；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 ；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文辉 5125116；吴龙辉 5120019

（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冬梅 13395990009 ；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 ...........................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 ...................... ......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 .................... ......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4..................... ...... ...

一、说明.................................... ....

二、采购文件.....................................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六、授予合同.....................................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委托，对**2026年度厦门市市级教学质量检测网上阅卷服务**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密封提交报价文件。

1.项目编号：XM2025-TZ0532。

2.采购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2025年 12 月 11 日至2025年 12月 22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售标室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0592-2219823。

4.采购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 12 月23 日15：00（时间） （北京时间），报价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磋商时间：2025年 12月 23 日15：00（时间）

7.报价人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厦门招投标网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报价人关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各有关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工** | **联系人** | **职责范围** | **联系电话** |
| 1 | 项目经办 | 李先生 |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 0592-5730289  传真0592-5706660-6969 |
| 2 | 磋商保证金 | 陈小姐 | 磋商保证金收、退 | 0592-5703367 |
| 3 | 财务 | 张先生 | 文件费、磋商保证金到账咨询 | 0592-2298139 |
| 4 | 代理服务费 | 陈小姐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0592-5703367 |
| 5 | 监督 | 黄经理 | **欢迎报价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购买、磋商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成交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 0592-5705656 |
| 6 | 接收质疑 | 黄经理 | 负责接收质疑 | 电话0592-2298125  传真0592-5706660-6969  [邮箱hcq@iport.com.cn](mailto:邮箱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 |
| 7 | 售标 | 蒋小姐 | 负责受理采购文件出售（邮寄） | 0592-2219823  传真0592-5706660-6969 |

11.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  |  |  |
| --- | --- | --- |
| **类 别** | **磋商保证金缴交账户** |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 开 户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
| 账 号 | 35101570201052504219 | 35101570201052504219 |
| 户名 |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

注：报价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2.注意事项：

（1）有意向的潜在报价人发邮件至wxsb@iport.com.cn索取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

（2）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报价付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XM2025-TZ00XX文件费）。

（3）潜在报价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复印件及文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wxsb@iport.com.cn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4）文件费及项目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

邮编：361006

**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及要求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 1 | 1-1 | 2026年度厦门市市级教学质量检测网上  阅卷服务 | 1项 | 具体详见第三章 | 具体详见  第三章 |
| 服务范围 | 具体详见第三章 | | | | |
| 服务要求 | 具体详见第三章 | | | | |
| 服务标准 | 具体详见第三章 | | | | |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报价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人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
| --- |
| 注释：  《报价人须知》应载明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报价文件、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2026年度厦门市市级教学质量检测网上阅卷服务  采购人名称：厦门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采购人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坑内路２３号  项目内容：2026年度厦门市市级教学质量检测网上阅卷服务  项目编号：XM2025-TZ0532 |
| 2 |  |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报价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
| 3 | 3 |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4 | 11.1 |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
| 5 |  |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  接收人：李先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
| 6 | 12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 7 |  |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 |
| 8 | 22.4 |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 [0―100] | 1.5% |   注：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  (为方便代理服务费的核对，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 ：\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报价人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3.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报价人应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 2 |  |  |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评审专家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报价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报价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 2 | 二 | 8 | **8.要求**  8.1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
| 3 | 二 | 11.1 | 报价文件有效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
| 4 | 二 | 12.5 |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5 | 二 | 13.7 |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 6 | 二 | 14 |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5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7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 7 | 二 | 17 | **17.报价文件的初审**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8 | 二 | 19.3 | 19.3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 9 |  |  | 磋商小组将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报价人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报价无效。 |
| 10 | 三 | 1 |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
| 11 |  |  |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廉洁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原件（报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原件），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 12 |  |  |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3 |  |  |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
| 14 |  |  | **★1.1 供应商须按时、高效、保质保量完成网络阅卷与教学质量分析相关的服务工作，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提供或不符合的视为无效响应。** |
| 15 |  |  | **★1.6 为保证统考顺利进行，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市内各区设置扫描中心点，按具体情况提供总量不少于6台的高速扫描仪，同时所提供的平台能够兼容国产化系统及各个参考学校校区已有扫描仪，如无法兼容，可送达到临近扫描中心点进行扫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6 |  |  | **★1.7评卷时间要求。高中考试学科在考试结束当晚20:00前开放阅卷；初中考试学科在考试结束当晚21:00前开放阅卷；小学质量监测在考试结束第二天8：00前开放阅卷。** |
| 17 |  |  | **★4.1 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阅卷、扫描，数据分析等服务，保证、扫描答题卡、阅卷任务按时顺利完成；负责系统安装调试、答题卡扫描、评卷培训、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等整个评卷过程的技术支持，确保期末网上阅卷顺利完成，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提供或不符合的视为无效响应。** |
| 18 |  |  | **★6.5、本项目报价人任一轮所报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人民币99.4930万元)，报价人任一轮所报单价不得超过“9.服务清单及单价控制价”的单价控制价，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  |
| --- |
| **一、磋商规则:**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组建磋商小组。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  2.磋商小组对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人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报价人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报价人下一轮磋商时间。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7.除非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报价人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参加磋商并代表报价人签署报价文件的应该是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报价人。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B.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个；  C.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D.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无  2.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无  3. 合同草案条款： 无 |
| **三、磋商评审标准：具体见附件**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 F1 + F2 + F3 +B

1. **技术评分（F1）：（满分60分）**

| 序号 | 满分  分值 | 评分因素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1 | 2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教学质量检测系统”** 进行评审：系统具有考场编排功能，可支持通过Excel模板文件直接导入进行编考场编排，也可通过自动按班级、随机方式编排方式或复用历次考试的考场编排。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 2 | 2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教学质量检测系统”** 进行评审：系统具有考试报名上报功能，各参与学校通过报名上报模板，上传考试学生资料，并可查阅报名明细并修改保存及审核。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 3 | 2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教学质量检测系统”** 进行评审：支持考试管理员对学科题组进行成绩导入功能，并可将题组分同步合并到英语单科总分中。如：英语口语（听说）成绩录入合并的英语单科总分。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 4 | 2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教学质量检测系统”** 进行评审：系统支持创建纸笔类考试和在线类考试两种类型，纸笔类考试的批改方式支持网络评卷、有痕阅卷、成绩录入等方式。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 5 | 2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教学质量检测系统”** 进行评审：支持电脑端阅卷和移动端阅卷；支持微信小程序或公众号评卷，评卷方式包括按分数键给分及手写分数给分，方便老师移动阅卷。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 6 | 2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教学质量检测系统”** 进行评审：具有主观题评卷的评分标准参考功能，评卷教师可通过前段界面直接调取答案，减少纸张浪费。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 7 | 2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教学质量检测系统”** 进行评审：支持对填空题题型，实现多卡同屏（一屏呈现多个考生作答内容）的快速评卷，系统可根据屏幕自动适配题组答题卡数量。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 8 | 2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教学质量检测系统”** 进行评审：支持使用网页端、移动端进行在线设计制作答题卡。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 9 | 2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教学质量检测系统”** 进行评审：支持答题卡按照A4-1栏、B4-2栏、A3-2栏、A3-3兰、8K-2栏、8K-3栏和16K-1栏等版式自由布局。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 10 | 2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教学质量检测系统”** 进行评审：要求具有评卷任务量分配设置功能。支持按导入分配设置、按评卷员数量设定比例、按学校考生人数分配、批改本校考生等多种任务分配方法。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 11 | 2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教学质量检测系统”** 进行评审：支持题组自动划分。通过在线编辑制作答题卡及系统自带答题卡模板进行编辑方式，可实现自动划分题组并识别题组分值。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 12 | 2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教学质量检测系统”** 进行评审：支持多评误差调度设置，当发生误差要调度给他人评阅，可选择调度分发给组员或组长。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 13 | 2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教学质量检测系统”** 进行评审：支持多评误差给分计分，支持取组长仲裁给分、多评平均给分、双评最小误差均分等。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 14 | 2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教学质量检测系统”** 进行评审：支持简答题、解答题AI智能批阅，可根据学生答案分点/分步骤打分。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 15 | 2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教学质量检测系统”** 进行评审：支持对化学方程式、数学公式等答案复杂的填空题智能批阅，支持先批阅，再从识别结果中选择学生答案设置为标准答案。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 16 | 2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教学质量检测系统”** 进行评审：支持考试全样报表导出，内容包括不限于分段人数统计报表，学校、教师和班级的学科分析横向对比（按知识点、按题目、按知识块），学校、教师和班级的学科分析报表（按知识点、按题目、按知识块）。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 17 | 2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试卷扫描识别系统”** 进行评审：支持通过AI智能识别实现扫描模板自动生成,纸质第三方答题卡扫描后，一键生成答题卡扫描模板，自动框选页面定位信息、考号识别信息、客观题识别信息。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 18 | 2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试卷扫描识别系统”** 进行评审：系统支持在扫描识别结束后在客观题扫描结果检查时，能根据考生填涂自动生成红色套框，便于快速检查。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以上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 19 | 1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针对采购文件1.总体服务要求中的“1.2 供应商应负责基础运营环境维护，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础网络环境维护，包括数据中心的数据传输网络维护。  （2）主要软硬件设备配套，包括支撑项目运行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磁盘柜、VPN设备、防火墙等，供应商需对项目所需要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提供相应的备机。  （3）供应商负有保密责任，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扫描场、答题卡、成绩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监控，并与采购人签订项目的保密协议。  （4）在基础运营环境维护过程中所涉及的设备、软件的配备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且软件功能、设备配置、网络带宽、试卷扫描场与保密室建设必须符合采购人的使用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此部分内容逐条响应，并作出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完全满足的1分，否则不得分。 |
| 20 | 2 |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三章“2.教学质量检测系统与服务要求”内容中“2.1基础数据采集”、“2.2考务管理”、“2.3智能阅卷服务”、“2.4答题卡编制与采集服务”、“2.5 评卷管理服务”、“2.6 AI智能评卷服务”和“2.7 教学质量分析服务”的非**★**和非▲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内容逐条响应，完全响应并满足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21 | 2 |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三章的“3.试卷扫描识别系统技术”中的非**★**和非▲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内容逐条响应，完全响应并满足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22 | 2 |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和服务要求-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具体服务内容”中的“4.2 试卷扫描服务”、“4.3 网络评卷服务”、“4.4成绩处理及分析服务”、“4.5条形码设计印刷要求”、“4.6备份服务”和“4.7服务器监控服务”中非**★**和非▲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内容逐条响应，并作出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完全满足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23 | 2 |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三章的“5.1 在合同期内，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远程及现场支持服务和长期的无偿技术支持。  服务响应时间：  ①对于采购人的具体操作人员的服务请求，在收到用户方故障通知后，在检修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故障，保证在24小时内无偿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用户替代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为止。  ②在网络阅卷及扫描答题卡的关键服务期间，接到阅卷设备维修通知后，驻场人员即时响应、非办公时间半小时内响应，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3小时。若3小时内未能有效解决，将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5.2 进行学生、家长查询成绩须提供7×12小时热线与答疑。”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内容逐条响应，并作出书面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24 | 2 |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三章“6.服务人员要求”中的“供应商需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工作人员以保证网上阅卷按时顺利完成，其中试卷扫描场人数不少于8人，每个评卷场、指挥中心不得少于2人。”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内容进行响应，并作出书面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25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在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基础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②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③项目实施计划、④项目管理方案、⑤质量管理方案、⑥组织保障等措施。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得6分，每缺失1项扣1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只有标题或简单的文字描述的任意一种情形。 |
| 26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应急处置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组织架构及职责说明、②应急响应流程、③应急处置措施、④应急响应能力、⑤应急响应时间、⑥应急服务承诺等内容。  方案详细、具体的，得4分；每缺失1项或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只有标题或简单的文字描述的任意一种情形。 |
| 27 | 3 | 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核心系统（教学质量诊断分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达到2级或以上的得3分，须提供有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说明：报价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该项技术指标不得分；报价人应如实表述其响应情况，如报价人复制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 **商务评分（F2）：（满分25分）**

| 评审项目 | 评审分值 | 评审方法描述 |
| --- | --- | --- |
| 1 | 1 | 供应商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1 | 供应商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1 |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1 | 供应商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5 | 3 | 供应商具有本项目同类（试卷扫描、阅卷、教学质量分析等）信息化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6 | 3 | 供应商拟投入团队成员中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的得3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有效证书及磋商截止前三个月中（不含磋商截止当月）任一个月在供应商处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 7 | 3 | 供应商拟投入团队成员中具有软件设计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有效证书及磋商截止前三个月中（不含磋商截止当月）任一个月在供应商处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
| 8 | 3 | 供应商拟投入团队成员中具有计算机类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有效证书及磋商截止前三个月中（不含磋商截止当月）任一个月在供应商处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为避免重复加分，商务第6、7项已提供的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加分） |
| 9 | 3 | 供应商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可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或者提供供应商在本地设立的子公司、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
| 10 | 3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当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试卷扫描识别系统类**项目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报价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委对该项业绩应不予采信。 |
| 11 | 3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网上评卷类**项目，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3分。  报价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委对该项业绩应不予采信。 |

**（三）报价评分（F3）标准（满分15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标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磋商报价得分=15×磋商基准价/报价人的评审价

说明：最后磋商报价还需进行算术错误修正、漏（缺）项修正、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扣除、“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的报价认定。

**（四）**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报价服务，在评审时将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5。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 **□**是/ 否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3** | **优惠办法：** | **报价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①磋商保证金：全免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10%  本项目的服务承接商为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报价人的评审价参与价格评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4**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 **5** | **相关风险** | **一、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报价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报价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报价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提醒：如果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报价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此外，若报价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报价文件的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报价人应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磋商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知识产权**

5.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2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组成**

6.1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

（2）报价人须知

（3）磋商内容及要求

（4）政府采购合同

（5）报价文件格式

（6）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7.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报价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报价一览表

(3)磋商分项报价表

(4) 项目说明一览表

(5) 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8) 代理服务费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 磋商保证金

（10）报价人应交的其他资料

**11.报价有效期**

11.1报价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报价人应在提交报价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报价人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磋商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5）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8）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9）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用A4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3.2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13.6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报价人公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3.9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14.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14.1条至14.2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8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可以为2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磋商时间**

15.1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报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报价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成交准则

20.1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成交通知**

21.1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报价人。

21.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报价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采购内容

| 采购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采购预算  （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1 | 1-1 | 2026年度厦门市市级教学质量检测网上阅卷服务 | 1批 | 99.4930 |

## 二、项目概况

1.暂按全市247.1万张/年答题卡预算，本项目按年度实际答题卡数量进行结算。

2.服务期：一年，按实际扫描答题卡张数以及每张答题卡的扫描服务成交单价计算实际服务费用。

3.服务期内每张答题卡扫描服务单价保持不变。

4.按时按量且准确完成所有考生答题卡扫描服务、协助采购人及时完成评卷任务，单价服务费以每张答题卡（双面为一张）为计算标准。要求选择题识别准确率在99%以上，非选择题图片清晰，扫描过程中无漏扫。

5.教学质量监测服务：包括提供知识点体系、知识点绑定服务、根据角色提供各种教学质量分析报告服务，可以按市、区、学校、教师、学生等各个不同对象出具教学质量监测报告，并可以定制生成报告。

6.个性化学习及查询服务：免费为学校、学生、家长提供查询学生成绩、成绩分析等服务。

7.维护保障服务：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系统进行升级及维护保障。从技术、实施流程和人员组织三个方面确保考试服务的质量及考试数据的安全。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接到阅卷设备维修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3小时。

8.数据对接服务：服务期内，保证每次考试的数据（包含学生答题数据、答题卡图片、统计结果等），在考试后24小时内交付给教科院。

9.服务清单及单价控制价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控制价 |
| 2026年度厦门市市级教学质量检测网上阅卷服务 | 条形码制作 | 2689000 （暂定数） | 张 | 0.06元/张 |
| 现场扫描服务 | 2689000 （暂定数） | 张 | 0.09元/张 |
| 阅卷现场支持服务 | 2689000 （暂定数） | 张 | 0.20元/张 |
| 成绩生成与报表查询 | 12次 | 项 | 4481元/次 |

##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总体服务要求**

**★1.1 供应商须按时、高效、保质保量完成网络阅卷与教学质量分析相关的服务工作，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提供或不符合的视为无效响应。**

1.2 供应商应负责基础运营环境维护，保证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础网络环境维护，包括数据中心的数据传输网络维护。

（2）主要软硬件设备配套，包括支撑项目运行的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磁盘柜、VPN设备、防火墙等，供应商需对项目所需要的设备进行维护及提供相应的备机。

（3）供应商负有保密责任，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扫描场、答题卡、成绩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监控，并与采购人签订项目的保密协议。

（4）在基础运营环境维护过程中所涉及的设备、软件的配备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且软件功能、设备配置、网络带宽、试卷扫描场与保密室建设必须符合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1.3 为保证评卷工作的顺利进行，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

1.4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派驻相应的管理、技术人员到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5 提供数据分析系统及评价服务。

**★1.6 为保证统考顺利进行，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市内各区设置扫描中心点，按具体情况提供总量不少于6台的高速扫描仪，同时所提供的平台能够兼容国产化系统及各个参考学校校区已有扫描仪，如无法兼容，可送达到临近扫描中心点进行扫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评卷时间要求。高中考试学科在考试结束当晚20:00前开放阅卷；初中考试学科在考试结束当晚21:00前开放阅卷；小学质量监测在考试结束第二天8：00前开放阅卷。**

**2.教学质量检测系统与服务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系统需满足以下要求：

2.1基础数据采集

（1）支持学校快速构建用户信息：学校可通过批量导入、单独创建等方式创建和维护基础用户信息；支持创建多种角色包括：学校管理员、学校负责人、年级主任、备课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学生、家长等；

（2）支持批量导入学校基础信息：通过下载学校信息模板，模板内容需包括新增学生、新增教师、新增班级、新增年级、新增年级负责人、新增班级负责人等内容，并支持学校信息批量导出；

（3）基础数据上报：支持发布学校信息上报任务，由学校自行将各自学校的基础信息进行上报；

（4）支持灵活调整基础信息：支持单独对教师、学生、班级、年级等信息进行创建修改。支持对教师、学生、班级、年级等信息进行导出；

（5）教师信息管理：支持批量导入或修改教师信息，也可单独新增和调整教师信息；支持通过索引或条件筛选，进行查看和导出教师任课信息；

（6）年级信息管理：对在校年级信息进行维护与管理，支持批量新增年级或对现有的年级信息进行再次编辑，支持手动对毕业年级至下一个年级；支持批量导入年级负责人信息，支持对年级所用教材进行配置，对分析报告内容以及可见程度进行权限设置；支持导师制度，可导入、重置导师信息，支持一键跳转至班级管理；

（7）班级信息管理：支持导入、新增、编辑班级，支持下载班级、修改班级导入、支持删除、批量删除班级，支持班级信息同步至其他教学应用，支持一键跳转至学生管理；

（8）学生信息管理：支持按照年级、班级、标签、类别查询学生信息；可对学生信息进行导入、导出、修改等操作；支持导入学籍、批量转班、批量修改、批量生成账号，支持学生学号生成与设置；

2.2考务管理

（1） 支持设置考试管理员、学科负责人、阅卷组长、阅卷员以及分配阅卷任务等。

（2） 支持下载桌贴、条码、座位表等数据，方便打印。

（3） ▲系统具有考场编排功能，可支持通过Excel模板文件直接导入进行编考场编排，也可通过自动按班级、随机方式编排方式或复用历次考试的考场编排。（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4） ▲系统具有考试报名上报功能，各参与学校通过报名上报模板，上传考试学生资料，并可查阅报名明细并修改保存及审核。（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5） 支持考务权限设置及开放功能，包括开放学科老师成绩及分析数据下载、面向教师、学生/家长成绩查询及数据访问控制、成绩数据推送等功能。

（6） 支持考试学科定义设置复用功能，可从引用历次考试学科定义设置。设置内容包括答题卡样式、切割划块、评卷任务分配、学科负责人设置等。

（7） ▲支持考试管理员对学科题组进行成绩导入功能，并可将题组分同步合并到英语单科总分中。如：英语口语（听说）成绩录入合并的英语单科总分。（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8） ▲系统支持创建纸笔类考试和在线类考试两种类型，纸笔类考试的批改方式支持网络评卷、有痕阅卷、成绩录入等方式。（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2.3智能阅卷服务

（1）▲支持电脑端阅卷和移动端阅卷；支持微信小程序或公众号评卷，评卷方式包括按分数键给分及手写分数给分，方便老师移动阅卷（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2）支持给分板方式给分、键盘输入给分、打勾和打叉方式给分等多种方式。

（3）支持持续标分及分步骤计分；对于采分点分值相同的小题可持续标分，对于采分点分值不同的小题可分步骤计分。

（4）▲具有主观题评卷的评分标准参考功能，评卷教师可通过前段界面直接调取答案，减少纸张浪费。（需提供软件系统截图证明）。

（5）支持快速切换至下一题，支持快速回滚至上一份作答，对批阅进行修改；

（6）▲支持对填空题题型，实现多卡同屏（一屏呈现多个考生作答内容）的快速评卷，系统可根据屏幕自动适配题组答题卡数量。（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7）支持对作答区域进行放大、缩小、旋转等操作，支持对作答区域进行批注，用于标记优秀作答；支持自定义批注和图标批注；

（8）支持实时预览阅卷进度，查看阅卷历史；支持实时跟踪作题目作答质量，查看均分和最低最高分；

（9）图像异常的答题卡撤回处理。阅卷过程中，如发现答题卡扫描不清晰或试卷图像错误等问题，在无法阅卷的情况，可通过撤回功能，退回到后端扫描人员处理，待重扫答题卡后，重新分发评卷。

（10）支持学科组长对阅卷进度、阅卷质量进行跟踪；支持对评卷员的评卷质量监控管理，包括快速统计各题组评阅的平均分、标准差、给分分布，并能显示相应的图示曲线；

（11） 支持答题卡评卷批注功能，评卷过程中，评卷老师可使用画线、划圈等小工具对考生答题卡进行批注，批注内容可留存并可查询。

（12）支持评卷员评卷过程的批注及标注为典型答题卡功能，事后可查询、导出、打印等处理操作。

2.4答题卡编制与采集服务

（1） 支持答题卡中心管理功能，可查看自己创建、别人分享及往期答题卡，进行下载、复用或分享。

（2） 支持多种生成答题卡方式，包括在线设计答题卡、本地上传答题卡方式Word试卷导入生成、试卷生成、扫描纸质答题卡生成。

（3） ▲支持使用网页端、移动端进行在线设计制作答题卡。（需提供软件系统截图证明）。

（4） 在线设计答题卡时，支持按设定的题型（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综合题、选做题、语文作为题、英语语言表达题）、数量、分值等信息自动生成答题卡。

（5） 系统自带多种板式答题卡模板，只需在Word下进行简单复制、粘贴、回车、删除等操作，即可快速完成答题卡的制作，简单快捷，易学易用。在线设计答题卡过程中，支持拖、拽、移等方式调整答题卡距离、位置。系统需自带答题卡模板，可先下载答题卡模板，线下编辑调整后直接导入使用。

（6） 支持在线设计的答题卡保存，以PDF格式导出打印使用。支持选择word试卷生成答题卡功能，系统识别word内容后自动按题目进行划块，生成答题卡后可在线进行二次编辑。支持从系统自带的题库中按需求选择试卷，系统按照被选择试卷的格式自动生成答题卡。

（7） 要求能够支持采用学校购买的第三方的试卷配套的答题卡。

（8） ▲支持答题卡按照A4-1栏、B4-2栏、A3-2栏、A3-3兰、8K-2栏、8K-3栏和16K-1栏等版式自由布局（需提供软件系统截图证明）。

2.5 评卷管理服务

（1） 支持对考试设置多级角色用户。包括考试管理员、扫描员、学科负责人、评卷组长、评卷员等。

（2） ▲要求具有评卷任务量分配设置功能。支持按导入分配设置、按评卷员数量设定比例、按学校考生人数分配、批改本校考生等多种任务分配方法。（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界面）

（3） ▲支持题组自动划分。通过在线编辑制作答题卡及系统自带答题卡模板进行编辑方式，可实现自动划分题组并识别题组分值。（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界面）

（4） 支持第三方纸质答题卡的题组划块设置功能，可通过扫描答题卡的方式，直接在系统中进行划块信息设置。

（5） 具有裁切模板制作功能，使用模板自制及在线设计的答题卡，裁切模板全自动制作，无需人工干预；纸质答题卡裁切模板制作在一个操作界面上完成、无需打开多个软件操作。

（6） 学科设置定义：要求支持学科答题卡在线设计与学科定义同步完成，即在线制作答题卡时，系统根据答题卡的题目分值、题号等信息，获取题块分值、小题分值、自动汇总学科总分分值、自动设置题块及小题给分板等，考试后，如需调整评卷题块内容，可人工干预调整，进行题块合并、小题合并、题块拆分等操作。

（7） 支持对试题设置多评，可设置部分题目一评，部分题目同时进行。支持评卷题组的多评计分：可对评卷题组进行一评、二评和误差分设置，二评计分在误差分范围内的取平均分，二评计分超过误差分则调度给其他评卷员或评卷组长。

（8） 支持扫描过程的监控，至少包括总人数、已扫描、缺考、上传人数等情况；

（9） 支持评卷过程中异常的监控，至少包括撤回、评卷收尾情况、调度异常卷、各评卷题组总评数、未调度、评卷进度、平均分、标准差、误差率、客观题选择率等监控；

（10） ▲支持多评误差调度设置，当发生误差要调度给他人评阅，可选择调度分发给组员或组长。（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界面）

（11）▲支持多评误差给分计分，支持取组长仲裁给分、多评平均给分、双评最小误差均分等。（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界面）

（12） 支持评卷工作任务分配设置功能，可一键设置所有评卷教师获得所有题组评卷功能或按题组分别设置对应评卷教师。

2.6 AI智能评卷服务

（1） 支持全学科填空题、中英文作文的AI智能阅卷；

（2） ▲支持简答题、解答题AI智能批阅，可根据学生答案分点/分步骤打分；（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界面）

（3） 支持人机双评模式，评卷老师和AI各批改一遍试卷，两次给分比对，系统自动将分差超过预设范围的试卷分配给其他评卷老师再次批改；

（4） 支持批量对AI智能批阅结果进行检查，支持修改得分；检查过程发现疑难卷、异常卷，可以批量分配给老师批阅；

（5） ▲支持对化学方程式、数学公式等答案复杂的填空题智能批阅，支持先批阅，再从识别结果中选择学生答案设置为标准答案。（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界面）

2.7 教学质量分析服务

（1） 支持按考试场次、科类、科目、班级生成统计分析，包括科目单科分、主观分、客观分、总分、题组分、小题分、知识点分、知识块分等，可计算平均分、标准差、得分率、区分度、难度、及格率、优秀率、低分率、最高分、最低分、超均率、分数分布等统计指标，可自定义筛选指标数据并导出至本地。

（2） 支持知识点和试题设置功能，试题标签内容包括“教材”、“学科能力”、“能力水平”、“普通素养”、“认知层次”、“关联知识点”等。

（3） 支持分别按学科或考试生成统计分析数据，并可了解分析数据生成的进度情况。

（4） 支持自定义分析报告的目标分段，并生成分析报告，并以PDF或Word格式导出。

（5） 支持课堂全屏讲评模式，教师在上讲评课时，可按题组或知识点进行试卷筛选讲评。

（6） 支持对历次考试进行追踪，可生成基本跟踪、三分段、排名分布等分析报告。

（7） ▲支持考试全样报表导出，内容包括不限于分段人数统计报表，学校、教师和班级的学科分析横向对比（按知识点、按题目、按知识块），学校、教师和班级的学科分析报表（按知识点、按题目、按知识块）。（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界面）

（8） 支持基于学生个体的进退步情况分析对比，通过选择一定阶段内不同的考试，进行学生考试成绩排位上的变化，分析学生个体的进退步情况。

（9） 支持班级错题，实现按小题、知识点进行错题归类整理功能，错题属性内容包括得分率、平均分、关联考试题目、错因归类等。

（10） 支持学生错题，帮助教师及学生收集整理班级学生及学生个人错题，可通过得分率、得分排序筛选，班级学生错题可显示学生姓名、得分、错题失分、错题归因，并可查看和下载学生错题原图。

（11） 支持学情跟踪，系统可收集历次考试的考情数据，班级共性错题、可追踪和了解学校班级学情轨迹、知识点掌握情况（班级得分率、班级掌握率、未掌握人数、），查看学生进退步榜单、查看学生课业表现情况。

（12） 系统报告内容包括“基本指标分析”、“学科均衡性分析”、“学业分布分析”、“成绩排名分析”、“目标达成分析”、“学科配合度分析”等内容。

（13） 统计指标内容包括不限于“标准差”、“优秀率”、“及格率”、“超均率”、“均衡度”等。

（14） 支持对考试目标上线分析功能，根据设定的上线率算出分数线，设置临界分范围，精准找到学校班级的上下临界生、偏科生，并了解临界生的学业情况及偏科情况。

**3.试卷扫描识别系统技术**

（1） 支持扫描答题卡后，自动上传答题卡图像功能，不需要进行二次拷贝或第三方FTP软件，能从客户端通过HTTP协议直接自动上传答题卡，可实时监控上传进度。

（2） 系统支持能够远程查看考生、试室的扫描图像。

（3） 支持灰度、黑白、彩色图像扫描，同一份答题卡各题组的裁切块可根据需要采用灰度、黑白或彩色等不同的图像格式。

（4） ▲支持通过AI智能识别实现扫描模板自动生成,纸质第三方答题卡扫描后，一键生成答题卡扫描模板，自动框选页面定位信息、考号识别信息、客观题识别信息。（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界面）

（5） 自动识别考生客观题答案并计算出客观题得分，自动裁切主观题图片.

（6） 支持扫描实时监控及统计，扫描识别后，可得出各学科科目扫描进度，包括总人数、已扫描人数、未扫描人数、缺考人数、已上传数量、未上传数量、客观题的全对率、各选项的选择率、选择人数，能快速找出选错率高的选项。

（7） 系统支持扫描一学科多张答题卡功能，在同一学科的的A、B卷答题卡扫描，扫描时对答题卡摆放顺序不做严格限制。

（8） 支持用准考证号、试室号加座位号、条码等为作为考生标识，用于答题卡身份识别。

（9） 对答题卡格式要求不高，没有定位点或定位线的答题卡也可正确识别，可识别国内其它同类产品的答题卡；

（10） 支持60克以上普通纸张胶印、速印、复印的答题卡，答题卡成本低；在排版、印刷有微小错误的情况下，识别正确率不低于99%。具有方便的检索功能，能够根据姓名、考号、考场等信息，快速定位考生。必须具备强大的识别校正模块。识别时发现的重号试卷，通过扫描校正工具纠正错误，并记录错误日志。

（11） 支持客观题答案选项的数量达20个以上，支持题卡合一和题卡分离的模式，支持调查问卷应用，可识别8字码（七段码）；

（12） 支持主客观题部分的选做题评卷的数据处理功能，系统可自动识别选做的标识并进行处理；同一大题的不同选题应可以交由不同分组的老师独立评阅。

（13） ▲系统支持在扫描识别结束后在客观题扫描结果检查时，能根据考生填涂自动生成红色套框，便于快速检查。（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界面）

**4.具体服务内容**

**★4.1 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阅卷、扫描，数据分析等服务，保证、扫描答题卡、阅卷任务按时顺利完成；负责系统安装调试、答题卡扫描、评卷培训、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等整个评卷过程的技术支持，确保期末网上阅卷顺利完成，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未提供或不符合的视为无效响应。**

4.2 试卷扫描服务

（1）负责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扫描仪的巡检、保养服务。

（2）提供专业扫描人员扫描校验服务，保证答题卡扫描质量，答卷无漏扫、重扫现象，试卷扫描分辨率不低于150DPI，256级灰度。

（3）负责对扫描答题卡的答案校验、图像切割、图片数据归档服务，扫描结束后，按要求做好试卷归档工作，对原图进行切割并将切割图像分发评卷。

（4）完成对客观选择题的OMR识别判分工作。

（5）为避免在答题卡扫描期间，扫描设备的故障异常情况出现，项目实施人员中，至少有一名专业的扫描仪维修工程师进行驻场服务，能够及时处理扫描仪运行故障，保障扫描质量及扫描进度如期完成。

（6）扫描工作实施3天前，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准备扫描场地，做好扫描工作方案。

（7）扫描工作实施1天前，服务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调试好扫描软硬件，配合采购人做好技术人员和扫描人员的分工等。

（8）供应商项目实施组须与采购人考试业务学科负责人做好答题卡切割和试扫描，检验卡格式是否有误。

（9）扫描期间，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扫描工作守则》开展工作。

（10）扫描结束后，双方做好客观题复核校验和扫描数据移交工作。

**4.3 网络评卷服务**

（1）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专业的技术人员阅卷现场支持服务

（2）按要求提供评卷策略、咨询、配置参数、培训卷设置等录入工作服务，做好评卷前期的准备工作。

（3）对评卷人员进行网上评卷的培训服务。

（4）协助组织实施网上评卷，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卷任务。

（5）网上评卷工作实施5天前，供应商必须派技术员到采购人指定的评卷现场进行评卷软硬件环境检查测试。

（6）网上评卷工作实施3天前，供应商必须派技术员协助采购人进行评卷系统网络压力测试。

（7）供应商须派技术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场所配置评卷环境、设置评分板，做好评卷前各项数据准备工作。

（8）做好评卷后台撤回异常卡的查找与扫描工作。

（9）做好成绩公布前的成绩数据校验工作。

**4.4 成绩处理及分析服务**

提供对市统考网络评卷成绩合成、计算、校验等服务，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供应商派人到采购人单位按采购人提供的样表格式完成成绩统计，并自行检查统计数据是否准确。

（2）支持对新高考选考科目的赋分转换、中考的学科等级转换及总分的自定义设置。

（3）配合采购人做好成绩复查工作。

（4）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学科试题分析工作、学业分析工作。

（5）学科评卷结束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当天内必须计算和生成学科成绩及统计数据，并以Excel表格方式移交给学科教研负责人。

（6）阅卷结束24小时内，能够将成绩数据同步到“厦门市教学质量监控平台”。

（7）对考试成绩实施加密处理，严禁任何数据外泄。

**4.5 条形码设计印刷要求**

（1）安排专业的设计人员完成条形码设计及印刷，确保符合答题卡扫描识别要求。

（2）印制前进行标本检测。

（3）条形码尺寸规格：50MM\*20MM.

**4.6 备份服务**

对服务器数据进行数据备份，范围包括：

（1）软件运行程序；

（2）软件后台运行的数据库；

（3）大型考试日常备份。

**4.7 服务器监控服务**

检查软件产品所运行的服务器情况，包括：

（1）配备服务器运行的程序服务是否正常。

（2）数据库运行是否正常，数据库是否存在置疑情况，数据库文件容量检查，对超过正常值进行收缩处理并建立收缩计划；

（3）服务器磁盘空间的使用情况。

（4）服务器是否存在数据安全隐患，检查杀毒软件和安全设置情况；

（5）检查服务器日志，检查各项应用程序，安全性，系统等日志信息，如有错误信息，进行排查分析。

（6）对厦门市教学质量监测项目相关的系统运行程序、后台运行的数据库、日常统计数据提取。

**5.服务响应要求**

5.1 在合同期内，提供常设7天×24小时热线、远程及现场支持服务和长期的无偿技术支持。

**服务响应时间：**

①对于采购人的具体操作人员的服务请求，在收到用户方故障通知后，在检修4小时后，仍无法排除故障，保证在24小时内无偿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用户替代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为止。

②在网络阅卷及扫描答题卡的关键服务期间，接到阅卷设备维修通知后，驻场人员即时响应、非办公时间半小时内响应，除特殊情况外，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3小时。若3小时内未能有效解决，将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5.2 进行学生、家长查询成绩须提供7×12小时热线与答疑。

5.3 为每位用户单位建立客户服务档案，定期进行跟踪，及时听取采购人的使用意见，并根据需要，为用户提供现场培训和技术咨询服务。

5.4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配合采购人落实好工作机构设置，并严格按照各环节工作要求明确技术人员的工作职责，对工作责任心缺失、玩忽职守的人员，采取一定的处理措施。供应商应固定一名技术人员负责采购人的历次阅卷工作，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技术人员。

5.5 供应商须加强对人员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除操作流程外，还需强化工作纪律、保密制度、工作责任心等方面的培训。

5.6 所有的培训资料和技术文档必须用中文书写。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6.服务人员要求**

6.1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工作人员以保证网上阅卷按时顺利完成，其中试卷扫描场人数不少于8人，每个评卷场、指挥中心不得少于2人。

**四、其他**

1、乙方须严格遵守合同，全面履行合同。如有违约，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开展相应服务。

3、报价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4、采购人付款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5、保密要求

①、报价人必须遵守保密法，按照保密规范执行项目工作。

②、报价人必须对本项目的涉及的所有数据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数据信息予以保密。报价人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报价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6、报价要求：

6.1、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总价应包含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提供阅卷、扫描，数据分析等服务，负责系统安装调试、答题卡扫描、评卷培训、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等整个评卷过程的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税收、验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列出各分项报价及总价。

6.2、本次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3、报价人所报价格在成交后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市场或政策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6.4、报价人报价中漏考虑、少考虑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6.5、本项目报价人任一轮所报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人民币99.4930万元)，报价人任一轮所报单价不得超过“9.服务清单及单价控制价”的单价控制价，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7、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合同、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承诺约定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成交供应商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8、付款方式：

8.1.费用支付以人民币结算，银行转账支付；

5.2.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合同号： .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进行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商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

2.服务进度：

3.服务质量要求：

4.服务期限要求：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1）；（2）； （3）； （4）； 2. 提供工作条件：

（1）；（2）； （3）； （4）。

3. 其他：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项目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本合同价款为 。

2.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4、在本合同有效期或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等服务。

七、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八、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末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事项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甲方编发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报价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持。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人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报价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

**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报价人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单位授权书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代理服务费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磋商响应声明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　　　　　　　　　　（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四 份。

1.报价一览表

2.磋商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范围清单

5.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7.代理服务费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即 （中文表述）。

（2）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4）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在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7）报价人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商 | 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服务范围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标准 | |  | | | | | |

注：1.此表正本与报价文件正本和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服务的数量和金额。

3.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报价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报价人代表签字：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项目编号：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服务合同包 |  |  |  |  |
| 2 | 服务名称 |  |  |  |  |
| 3 | 服务商(全称) |  |  |  |  |
| 4 | 数量 |  |  |  |  |
| 5 | 技术服务费 |  |  |  |  |
| 6 | 检验培训费 |  |  |  |  |
| 7 | 保险 |  |  |  |  |
| 8 | 其它 |  |  |  |  |
| 9 | 报价总价计算方式 |  |  |  |  |
| 10 | 报价总价 |  |  |  |  |
| 11 | 服务期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格式进行分项报价，也可以自行拟定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报价人代表签名：

**服务说明一览表**

（按服务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报价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 服务名称 |  | 服务商 |  | 数量 |  |
| 详细服务项说明 | | | | | | | |

报价人代表签字:

**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服务组成的主要项和关键项的名称、数量、服务商住址及单价；

。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 | | 磋商响应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规格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情况 | 磋商响应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价人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 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报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代表签字：

## 服务人员配备表

报价人（全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职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岗位资格证明** | | | **目前受**  **雇单位** |
| **岗位**  **资格** | **证书**  **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 服务人员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 性别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岗位证书 |  | 文化程度 | |  | 专业 | | |  |
| 职务 |  | 职称 | |  | 工作年限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拟派各专业人员应分别填写本表。人员没有填写本表的，视为缺此职位（岗位）

## 报价人代表：

## 日期：

## 服务承诺质量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服务名称** | | **承诺指标**  **（%）** | **具体实施措施** |
|  | 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 |  |  |
|  | 投诉率 | |  |  |
|  | 投诉处理率 | |  |  |
|  | 客户满意率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可以自拟,但必须含以上项目内容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年月日第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合同包/品目号）（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报价人概况：

Ａ．报价人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益表（到年月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最近三年磋商项目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注：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 日

传 真：

电 话：

**单位授权书**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报价人全称） 授权 （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报价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人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 性别：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营业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或提供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代理服务费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 政府采购磋商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邮 编：电 话：

传 真： 日 期：

附：廉洁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廉洁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或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mailto:zpk@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本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保证金金额 |  |
| 收款单位名称 |  |
|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  |
|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磋商保证金账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备注：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传真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邮箱：wxwcn1@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再依据上述申请表信息安排退磋商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报价人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评分响应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界定** | **满分分值** | **响应内容** | **页码**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报价 |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报价 | 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报价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报价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报价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报价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报价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报价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报价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报价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报价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报价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报价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报价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报价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报价人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报价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

(2) ;

(3)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报价人应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